

遵化市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继续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政办[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二、抽查对象

易燃易爆类，共1家单位。

三、检查内容

包括如下内容：

- 1、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 2、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 3、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
- 4、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
- 5、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
- 6、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
- 7、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
- 8、对气象探测活动的执法检查

9、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执法检查

10、对气象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

11、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12、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执法检查

五、检查工作流程

1. 抽取执法人员。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执法人员名录库名录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

2. 抽取执法对象。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市场主体名录库加油站类、易燃易爆类中随机抽取 1 家市场主体。

3. 检查过程。在规定时间内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按照检查内容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4. 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本次抽查结果。

